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 2019 年 10 月 13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以现场参与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 9 人，实际出席 9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6 人），缺席会议的董事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是蒋叶林、武美、孙萌、欧阳辉、陈智、孔祥云。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清州先生主持。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由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将增强公司的偿债保障，有利于降低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成本，有助于本次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海能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海能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哈尔滨海能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诺萨特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同时由公

司提供不少于 30,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是为了推动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的顺利进行，且是公司自身债务进行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提供反担保的事项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反担保的相关事项。

《关于为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1日